

安徽省医疗保障局

皖医保办〔2021〕43号

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支持三孩政策生育保险工作的通知

各市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《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支持三孩政策生育保险工作的通知》（医保办发〔2021〕36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支持三孩政策生育保险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深刻理解重大意义。三孩政策是着眼于加快推进现代化建设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，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国家战略，有利于保持人力资源禀赋优势，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，巩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。因此，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三孩生育政策落实到位。

二、结合实际贯彻执行。要确保参保女职工生育三孩的费用纳入生育保险待遇支付范围，各地医保部门要按规定及时、足额给付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待遇，切实保障参保人员生育保险权益。同步做好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保障和新生儿参保工作。

三、做好政策宣传引导。利用报纸、电台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，广泛宣传医保领域积极支持三孩生育的政策，增强群众的获得感。

支持三孩政策生育保险待遇时间从2021年5月31日起执行。



抄送：省医疗保障局基金管理中心。

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18日印发